**【修訂營業大客車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草案-第五次討論會議】**

經1月16日召開【修訂營業大客車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草案-第四次討論會議】討論修訂營業大客車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1.5版)」，經廠商多方踴躍建議修訂已有產出「營業大客車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2.0版)」，本次除將繼續召開第五次討論會議，希望透過邀請本**產業領域專家、客運業者及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共聚一堂，進行實務之討論修訂「營業大客車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2.0版草案」以作為未來完成版之依據。

1. 指導單位：交通部(MOTC)、
2.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議中心(VSCC)
3. 承辦單位：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TTIA)、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III)
4. 活動時間：2019年3月22日（五）14：30－16：30 (14：15報到)
5. 活動地點：民生科技服務大樓 103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1樓)

|  |  |
| --- | --- |
| 交通方式 | |
| 公車 | 1、12、225、248、262、262區、505、518、521、612、612區、63、672、905、905副、254、652，介壽國中站下車，步行一分鐘過光復北路即可到達。 |
| 捷運 | 225、63、棕1，或至松山機場站出站後，約步行10分鐘即可抵達。 |
| 開車 | 本大樓後方設有立體停車場，須持悠遊卡進場，每小時三十元。 |

1. 活動議程：

|  |  |  |
| --- | --- | --- |
| 時間 | 議程規劃 | 主持 |
| 14：15－14：30 | 報到 | |
| 14：30－14：40 | 主席致詞 | 鄭維晃 副秘書長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議中心 |
| 14：40－15：00 | 營業大客車車載機與週邊標準2.0版草案說明簡報 | 黃世豪 規劃師  資策會 |
| 15：00－16：30 | 標準修訂討論 | 鄭維晃 副秘書長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
| 16：30 | 活動結束 | |

\*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順序、內容及相關事項之權利。

1. 參加辦法：請於2019年3月20日(三)17:00前按此【[線上報名](https://goo.gl/forms/Oxn5S6LymF3TIwy22)】，或填寫下列表格回傳至TTIA建緯(E-mail：goto611maki@gmail.com / Fax：02-2713-9127)。報名完成後，會有專人回覆E-mail通知報名成功。因現場座位有限，**限額25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請盡速報名。
2. 連絡窗口：TTIA 張惠淑 02-2713-9126 / ttia.tw@msa.hinet.net

林建緯02-2713-9126 / [goto611maki@gmail.com](mailto:goto611maki@gmail.com)

|  |  |
| --- | --- |
| **【修訂營業大客車車載機週邊產業標準草案-第五次討論會議】 報名表** | |
| 公司名稱： | 姓名： |
| 職稱： | 連絡電話： |
| E-mail： | 公司網站 : |
| 訂閱TTIA電子報：口願意　　　口不願意 | |
| 個資同意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一、 機構名稱：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院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院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二)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五、 個人資料利用：(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院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測驗、學術研究或出版之機構等。(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六、 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院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七、 客戶得透過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tia-tw.org），依個資法規定向本院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或請求本院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八、 本院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口　我已閱讀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上述內容。 | |